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

## 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0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偉哲、陳亭妃、趙天麟、高志鵬、陳其邁、邱志偉等 22 人，鑒於近期酒駕肇事的慘劇不斷上演，無論是葉少爺事件或義警撞死大學生皆造成社會一片譁然。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酒駕人數逐年攀升，從 96 年的 5.7 萬人到 100 年高達 7.3 萬多人，平均年增率 6.5%，因酒駕而死亡的人數近兩年都高達 400 多人，光今年一到四月份有 146 人，平均每天 1.2 人慘死輪下。國內有研究顯示，酒駕之再犯率與我國社交場合勸酒文化有相當關係，故營業場所販賣酒類之營業者，除宣導「酒後不開車」外，亦應建立代客叫車的服務，並以圖文宣傳，以期減少酒後開車之人數，另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宣導未滿 18 歲不得飲酒之觀念。爰擬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仿菸害防制法第十條規定，於菸酒管理法增訂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場所之明顯處標示相關警示圖文之內容與義務；如可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並應負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之義務。（草案第三十五條之一）
- 二、參考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令酒販賣業者應配合宣導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任何人不得供應酒與未滿十八歲者之規定。
- 三、承前項，仿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違反時之罰則規定，以茲配套。（草案第五十七條）

提案人：劉建國 黃偉哲 陳亭妃 趙天麟 高志鵬  
陳其邁 邱志偉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連署人：許智傑 吳秉叡 陳節如 吳宜臻 鄭麗君  
李俊偲 魏明谷 尤美女 林佳龍 蔡煌瑯  
陳歐珀 陳明文 蕭美琴 田秋堃 姚文智

##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五條之一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所有出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意旨圖文；其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除無法提供者外，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u></p> <p><u>一、飲酒勿開車。</u></p> <p><u>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u></p> <p><u>三、任何人不得供應酒予未滿十八歲者。</u></p> <p><u>四、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之場所所有提供此服務之圖文。</u></p> <p><u>第一項之服務提供標準，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等規定，明定販賣酒之業者於零售酒場所明顯處標示相關警示意旨圖文之內容及義務。如消費者尚得於該零售酒場所直接飲用，則業者應負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之義務。</p> <p>三、為避免偏遠地區酒販業者因客觀上無法或難以提供代客叫車服務而遭受不當裁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標準（如該酒販業者地理區域、有無營業客車服務）。</p>
<p>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三、<u>酒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u></p> <p>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p>	<p>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配合增訂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時之罰則規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